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沪电教〔2021〕22号

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2021年“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2021年“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1〕209号）要求和部署，为推进本市中小学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与应用，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参训人员的遴选和组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训对象

培训对象为教育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中小学骨干教师（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具体条件如下：

1. 学校重视教育信息化工作，通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来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强烈意愿。
2. 学校已启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并取得一定成效。
3. 参训学员能够在学校的“人人通”校本培训与应用工作中，起到典型示范与带动作用。
4. 学员须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主动运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工作，转变教学方式。

5. 已参加过本项培训的人员不再参加。

二、培训内容

围绕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实现备课授课、作业设计、综合素质评价、家校互动、网络研修、课后辅导等活动开展培训，重点面向实践应用，突出创新赋能。

三、培训安排

依托专项培训基地学习，采取专家引领、课堂观摩、主题研讨、现场实践、线上线下相衔接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

具体培训班次安排待中央电教馆通知后另行告知。

四、其他要求

1. 本次培训不收费，食宿统一安排，参训人员餐费由组织方承担，住宿费、往返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2. 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本人所在地和培训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按规定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已注册疫苗等信息，且显示正常（无风险）。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前上报 2021 年参训学员名单（见附件 2）电子版至上海市电化教育馆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许哲；联系电话：021-25653945；
电子邮箱：xuzhe@shec.edu.cn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参训名额分配表

2. 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参训学员报名表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参训名额分配表

区域	人数	
	小学语文	初中语文
浦东新区	10	6
黄浦区	2	1
静安区	2	1
徐汇区	2	1
长宁区	2	1
普陀区	2	1
虹口区	2	1
杨浦区	2	1
宝山区	2	1
闵行区	2	4
嘉定区	2	4
金山区	2	1
松江区	2	4
青浦区	2	1
奉贤区	2	1
崇明区	2	1

附件 2

上海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参训学员报名表

序号	区域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段	单位	手机	备注
1									
2									
3									
4									
.....									